臺北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

111 學年度臺北市夥伴教師專修研習班 實施計畫

- 一、研習依據:本中心111學年度研習行事曆規劃辦理。
- 2、研習目標:協助夥伴教師瞭解教學輔導教師制度運作內涵,並輔以教師生涯發展與學習相關 知能,以利教師專業成長。

3、 辦理單位

(一)主辦單位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
(二)承辦單位:臺北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。

4、 研習對象

- (一)請有申辦111 學年度臺北市教學輔導教師之學校(名單如附件),至少薦派1人(含)以上 之夥伴教師參與研習。
- (二)以111學年度接受教學輔導教師服務者為主:
 - (1)新進及初任教學2年內之教師(不含實習教師)。
 - (2) 自願成長,有意願接受輔導之教師。
 - (3) 教學有困難需要協助成長之教師。
 - (4) 未參加過夥伴教師研習的教師為主。
- (三)已參加過夥伴教師研習的教師歡迎報名參加。

五、研習日期

(一)國小組:111年9月14日(星期三)。

(二)國高中職組:111年9月23日(星期五)。

六、研習人數:每組上限 60 人,若師長所屬組別或單元時間不便參與,**可跨組參與**,額滿請報名 其他組別。

七、報名時間:即日起開放報名至研習前4日截止。

八、報名方式:請於研習前3日逕行至Google表單報名(短網址:https://bit.ly/111tppg)

(原始網址: 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IFAIpQLSfErMhwR1io3A1Ua-i9f6s05g47irwvTLBJ4r78ctTd0G2Lbg/viewform?usp=sf link)

九、研習地點: GoogleMeet 會議室-https://meet.google.com/vdb-mqoe-diu

十、課程內容: (課程如有修改,以臺北市教專中心官方公告為主)

(一)國小組:

日期/星期	時間	時數	課程主題	講座
9月14日(星期三)	09:00-12:00	3	班級經營與親師溝通	鄧美珠退休校長
			夥伴教師心得分享	(劍潭國小)
	13:00-16:00	3	教學輔導教師制度介紹	張德銳教授 (臺北市立大學)
			教室觀察與回饋、	
			線上教學觀察	

(二)國高中職組:

日期/星期	時間	時數	課程主題	講座
9月23日(星期五)	09:00-12:00	3	教學輔導教師制度介紹	- 歐陽秀幸校長 (長安國中)
			教室觀察與回饋、	
			線上教學觀察	
	13:00-16:00	3	班級經營與親師溝通	朱逸華校長
			夥伴教師心得分享	(成淵高中)

十一、研習方式:講授、討論、實務經驗分享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

- (1) 本研習不發放紙本手冊,學員可至 http://gg.gg/111tppb 中的對應課程資料夾中下載研習資料。
- (2) 本研習採線上報名方式,不受理現場報名,請研習教師注意與配合。
- (3) 研習日若遇颱風假、疫情關係影響等,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臺北市情形,後續研習資訊請至臺北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(http://bit.ly/tptepd)查詢最新公告。
- (4)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同意本市參與研習之教師及授課講師,以**公假派代**方式參與本次研習,本計畫經教育局核可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- (5) 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員,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,請於研習前3日E-Mail 聯繫承辦人員。
- (6) 請於開課前,先將您的GoogleMeet 登入帳號名稱包含您的【中文姓名】,以俾利核對時數依據與授課進行,設定操作教學請參閱: https://bit.lv/gchname。

十三、研習時數:本研習須全程參與6小時,方能核予研習時數。每節上下課均須簽到及簽退 (09:00、12:00、13:00、16:00),時數核發以Google表單簽到、Meet系統紀錄、課程互動回應、上線畫面截圖為主,晚於15分鐘上線、早於15分鐘以上斷線或中途斷線15分鐘以上即視為缺課。十四、聯絡方式:臺北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黃俊崎助理,聯繫電話:25112382轉209,電

子信箱: tp8620sup@gmail.com。

十五、研習經費: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六、其 他:本實施計畫陳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任核可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